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56號

原 告 顏士軒
訴訟代理人 陳安安律師
被 告 禾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柏毅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071,990元，並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其請求之本金、利息等，則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同年月26日之利息為7,80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79,799元（計算式：4,071,990元+7,80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2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1

書記官 鄭敏如

02

以下附表金額為新臺幣(元)

03

附表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)	週年利率	金額
1	利息	4,071,990元	115年1月13日	115年1月26日	5%	7,809.3元
本金小計	4,071,990元				利息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7,809元
訴訟標的價額	4,071,990元+7,809元=4,079,799元					